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2號

原　　告　鄭雅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友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守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鄭雅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701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友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39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揆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依法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另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

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聞盛翔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474,435元，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9號裁定移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無庸繳納裁判費，惟原告於移送至民事庭後追加被告友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並主張連帶給付474,435元，則依諸前揭說明，就上開追加部分仍應徵收裁判費。又依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505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友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上開判決於民國115年6月15日確定在案。

三、再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74,435元，第一審裁判費為6,440元，依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505號民事判決主文之意旨，即應由被告友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739元（計算式：6,440元×27/100），餘由原告負擔4,701元（計算式：6,440元－1,739元），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並依上開說明，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